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3 5. -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洪 112 偵 30885 字第 298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黃德勝侵占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30885 號侵占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黃德勝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洪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 洪信旭

